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 年 9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25〕2136 号文《关于准予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

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财务顾问”）为本次发售的财务顾问。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已履行主动核查义务，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由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报告。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战略投资者已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其聘请的法律顾问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误导之处。

基金管理人与财务顾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 修订）（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发售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2019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

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报告说明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¹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

¹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是专业机构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机构投资者；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应当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指引》规定及基金管理人与财务顾问在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中披露的选取标准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参与对象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订的《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统称“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名称、类型、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参与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额的比例	限售期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	软件园公司	28.772%	20%部分为60个月，超过20%部分为36个月	原始权益人
2.	沈阳顺安恒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顺安恒达公司	15.00%	36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2.90%	12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1.50%	12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参与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额的比例	限售期	战略投资者类型
5.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人寿	1.50%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1.50%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发基金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三峡人寿 1 号	0.95%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产-鼎瑞 2498	1.925%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昂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昂诚 1 号	0.95%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建投稳利龙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稳利龙享 3 号	0.95%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0.95%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证券启航平衡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启航平衡优选 1 号	0.09%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证券鑫航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鑫航 10 号	0.86%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4.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投资	0.812%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天证券天沃 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天天沃 3 号	1.194%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6.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天证券天沃 5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天天沃 5 号	1.592%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天证券天沃 7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天天沃 7 号	1.218%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8.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天证券天沃 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天天沃 9 号	1.194%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稳利睿盛 1 号	1.55%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0.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	国寿财富稳睿	0.50%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参与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额的比例	限售期	战略投资者类型
	表“国寿财富稳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号			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1.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诚人寿	0.975%	12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实基金睿哲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睿哲7号	0.475%	12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实基金宝睿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宝睿5号	0.475%	12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4.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信澳中银元启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澳中银元启3号	0.95%	12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5.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鞍钢资本	1.218%	12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 配售数量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00 万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 21,000 万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70%。本基金原始权益人软件园公司承诺认购基金发售份额 8,631.60 万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8.772%；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前述原始权益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部分，在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允许质押，超过 20% 部分，在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允许质押。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顺安恒达公司承诺认购基金发售份额 4,500.00 万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15%，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在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允许质押。其他专业机构战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综上，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

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 软件园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软件园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软件园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662517068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60-1 号
法定代表人	尹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软件产业投资，科技信息交流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5 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软件园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软件园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软件园公司为本项目原始权益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软件园公司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根据软件园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软件园公司获得的本

² 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下同

次配售基金份额占发售总量 20%的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 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软件园公司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软件园公司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软件园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 顺安恒达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顺安恒达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顺安恒达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顺安恒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EW6K7F6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60-1 号，F8 号楼 208-16
法定代表人	赵久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顺安恒达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顺安恒达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顺安恒达公司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顺安恒达公司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根据顺安恒达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顺安恒达公司获得的本次配售基金份额限售期为 36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顺安恒达公司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顺安恒达公司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顺安恒达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3. 中信建投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 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80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证券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获得的本次配售基金份额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

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 国泰海通

（1）基本情况

根据国泰海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泰海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62,892.5829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泰海通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泰海通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7375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³，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国泰海通出具的承诺函，国泰海通具

³ 根据国泰海通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发送的邮件说明，因注册资本变更，其正在申请变更《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暂无法提供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国泰海通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 获配限售期

根据国泰海通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国泰海通获得的本次配售基金份额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 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国泰海通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国泰海通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国泰海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5. 东吴人寿

(1) 基本情况

根据东吴人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东吴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96916289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31-34 楼
法定代表人	赵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3 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东吴人寿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东吴人寿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164），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东吴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东吴人寿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东吴人寿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根据东吴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东吴人寿获得的本次配售基金份额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东吴人寿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东吴人寿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东吴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6. 中信证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82,054.6829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中信证券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 获配限售期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信证券获得的本次配售基金份额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中信证券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中信证券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7. 广发三峡人寿 1 号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以其管理的“广发基金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三峡人寿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广发三峡人寿 1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BEM65）。根据该备案证明，广发三峡人寿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广发基金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EM65
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发三峡人寿 1 号的管理人广发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097.8 万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5 日

综上,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广发三峡人寿 1 号为经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广发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75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广发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广发三峡人寿 1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广发三峡人寿 1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 获配限售期

根据广发基金(代表广发三峡人寿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广发基金(代表广发三峡人寿 1 号)获得的本次配售基金份额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 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广发基金(代表广发三峡人寿 1 号)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

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广发基金（代表广发三峡人寿 1 号）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广发基金（代表广发三峡人寿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8. 国寿资产-鼎瑞 249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产”）以其管理的“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国寿资产-鼎瑞 2498”）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根据国寿资产-鼎瑞 2498 提供的登记材料并经查询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网站，国寿资产-鼎瑞 2498 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编码	ZH2025020042
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寿资产-鼎瑞 2498 的管理人国寿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3 日

综上，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寿资产-鼎瑞 2498 为经依法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寿资产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006），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国寿资产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资产-鼎瑞 2498 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国寿资产-鼎瑞 2498 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根据国寿资产（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98）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国寿资产（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98）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国寿资产（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98）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

国寿资产-鼎瑞 2498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9. 昂诚 1 号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以其管理的“华能信托·昂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昂诚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根据昂诚 1 号持有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编号：C202509110100）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c.com.cn>），昂诚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能信托·昂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202508190000008623
管理人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昂诚 1 号的管理人华能信托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3134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法定代表人	孙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19,455.7406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9 日
------	-----------------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昂诚 1 号为经依法登记的信托产品。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能信托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54H252010001）。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华能信托出具的承诺函，昂诚 1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昂诚 1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根据华能信托（代表昂诚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华能信托（代表昂诚 1 号）获得的本次配售基金份额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华能信托（代表昂诚 1 号）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华能信托（代表昂诚 1 号）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华能信托（代表昂诚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0. 中信建投稳利龙享 3 号

中信建投证券以其管理的“中信建投稳利龙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稳利龙享 3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稳利龙享 3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BDA05）。根据该备案证明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信建投稳利龙享 3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稳利龙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DA05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建投稳利龙享 3 号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基本情况详见“（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之“3. 中信建投证券”之“（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稳利龙享 3 号为经依法登记的资产管理计划。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80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稳利龙享 3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中信建投稳利龙享 3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代表中信建投稳利龙享 3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信建投稳利龙享 3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代表中信建投稳利龙享 3 号）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代表中信建投稳利龙享 3 号）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代表中信建投稳利龙享 3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1. 中航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航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航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41986153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	戚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32,808.05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8 日
------	-----------------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航证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航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航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航证券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中航证券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根据中航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航证券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中航证券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中航证券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中航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2. 中航启航平衡优选 1 号

中航证券以其管理的“中航证券启航平衡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航启航平衡优选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情况

中航启航平衡优选 1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BCU99）。根据该备案证明并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中航启航平衡优选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航证券启航平衡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CU99
管理人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航启航平衡优选 1 号的管理人中航证券基本情况详见“（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之“11. 中航证券”之“（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航启航平衡优选 1 号为经依法登记的资产管理计划。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航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航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航启航平衡优选 1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中航启航平衡优选 1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根据中航证券（代表中航启航平衡优选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航证券（代表中航启航平衡优选 1 号）获得的本次配售基金份额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中航证券（代表中航启航平衡优选 1 号）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中航证券（代表中航启航平衡优选 1 号）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中航证券（代表中航启航平衡优选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3. 中航鑫航 10 号

中航证券以其管理的“中航证券鑫航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航鑫航 10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情况

中航鑫航 10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EG792）。根据该备案证明并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中航鑫航 10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航证券鑫航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EG792
管理人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8 年 8 月 3 日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航鑫航 10 号的管理人中航证券基本情况详见“（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之“11.

中航证券”之“（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航鑫航 10 号为经依法登记的资产管理计划。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航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航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航鑫航 10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中航鑫航 10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根据中航证券（代表中航鑫航 10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航证券（代表中航鑫航 10 号）获得的本次配售基金份额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中航证券（代表中航鑫航 10 号）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中航证券（代表中航鑫航 10 号）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中航

证券（代表中航鑫航 10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4. 辽宁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辽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辽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117574120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5 甲
法定代表人	杨美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开发的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凭许可证经营）；代收代缴电费；水费、燃气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2 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辽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辽宁投资提供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的《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辽审字〔2025〕第 00268 号），及辽宁投资出具的《关于符合专业机构投资者的书面说明》、相关银行回单及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投资满足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条件，满足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外汇、黄金等投资经历，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辽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辽宁投资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辽宁投资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 获配限售期

根据辽宁投资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辽宁投资获得的本次配售基金份额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 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辽宁投资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辽宁投资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辽宁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5. 中天天沃 3 号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以其管理的“中天证券天沃 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天天沃 3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情况

中天天沃 3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BFF71）。根据该备案证明，中天天沃 3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天证券天沃 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FF71
管理人名称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天天沃 3

号的管理人中天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117562576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法定代表人	李安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2 年 2 月 20 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天天沃 3 号为经依法登记的资产管理计划。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天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79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天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天天沃 3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中天天沃 3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根据中天证券（代表中天天沃 3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天证券（代表中天天沃 3 号）获得的本次配售基金份额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中天证券（代表中天天沃 3 号）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

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中天证券（代表中天天沃 3 号）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中天证券（代表中天天沃 3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6. 中天天沃 5 号

中天证券以其管理的“中天证券天沃 5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天天沃 5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情况

中天天沃 5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BFF68）。根据该备案证明，中天天沃 5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天证券天沃 5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FF68
管理人名称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天天沃 5 号的管理人中天证券基本情况详见“（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之“15. 中天天沃 3 号”之“（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天天沃 5 号为经依法登记的资产管理计划。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天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79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天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天天沃 5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中天天沃 5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根据中天证券（代表中天天沃 5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天证券（代表中天天沃 5 号）获得的本次配售基金份额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中天证券（代表中天天沃 5 号）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中天证券（代表中天天沃 5 号）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中天证券（代表中天天沃 5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7. 中天天沃 7 号

中天证券以其管理的“中天证券天沃 7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天天沃 7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情况

中天天沃 7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

品编码：SBFF74)。根据该备案证明，中天天沃 7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天证券天沃 7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FF74
管理人名称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天天沃 7 号的管理人中天证券基本情况详见“（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之“15. 中天天沃 3 号”之“（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天天沃 7 号为经依法登记的资产管理计划。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天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79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天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天天沃 7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中天天沃 7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根据中天证券（代表中天天沃 7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天证券（代表中天天沃 7 号）获得的本次配售基金份额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中天证券（代表中天天沃 7 号）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

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中天证券（代表中天天沃 7 号）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中天证券（代表中天天沃 7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8. 中天天沃 9 号

中天证券以其管理的“中天证券天沃 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天天沃 9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情况

中天天沃 9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BFH06）。根据该备案证明，中天天沃 9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天证券天沃 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FH06
管理人名称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天天沃 9 号的管理人中天证券基本情况详见“（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之“15. 中天天沃 3 号”之“（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天天沃 9 号为经依法登记的资产管理计划。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天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79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天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天天沃 9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

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中天天沃 9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根据中天证券（代表中天天沃 9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天证券（代表中天天沃 9 号）获得的本次配售基金份额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中天证券（代表中天天沃 9 号）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中天证券（代表中天天沃 9 号）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中天证券（代表中天天沃 9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9. 中信稳利睿盛 1 号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稳利睿盛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情况

中信稳利睿盛 1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AMR89）。根据该备案证明，中信稳利睿盛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MR89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稳利睿盛 1 号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资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稳利睿盛 1 号为经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资管持有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2），中信证券资管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信证券资管出具的承诺函，中信稳利睿盛 1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中信稳利睿盛 1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中信稳利睿盛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中信稳利睿盛 1 号）获得的本次配售基金份额限

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 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中信证券资管（代表中信稳利睿盛 1 号）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中信稳利睿盛 1 号）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中信证券资管（代表中信稳利睿盛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0. 国寿财富稳睿 5 号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富”）以其管理的“国寿财富稳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寿财富稳睿 5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情况

国寿财富稳睿 5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BEF45）。根据该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寿财富稳睿 5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寿财富稳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EF45
管理人名称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寿财富稳睿 5 号的管理人国寿财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0892220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39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鄂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寿财富稳睿 5 号为经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寿财富持有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76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公示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名录（2025 年 7 月）》，国寿财富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国寿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财富稳睿 5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国寿财富稳睿 5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根据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 5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 5 号）获得的本次配售基金份额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 5 号）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

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 5 号）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 5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1. 保诚人寿

（1）基本情况

根据保诚人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保诚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5010871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1幢01单元18层1801、17层1701、16层1601、15层1501、14层1401、13层1301、12层1201、11层1101-A
法定代表人	李存强（CUN QIANG LI）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3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8 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保诚人寿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保诚人寿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32），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保诚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保诚人寿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保诚人寿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根据保诚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保诚人寿获得的本次配售基金份额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保诚人寿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保诚人寿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诚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2. 嘉实睿哲 7 号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以其管理的“嘉实基金睿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嘉实睿哲 7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情况

嘉实睿哲 7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AZV57）。根据该备案证明，嘉实睿哲 7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嘉实基金睿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ZV57
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实睿哲 7 号的管理人嘉实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5 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嘉实睿哲 7 号为经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嘉实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06），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嘉实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嘉实睿哲 7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嘉实睿哲 7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嘉实睿哲 7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嘉实基金（代表嘉实睿哲 7 号）获得的本次配售基金份额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嘉实基金（代表嘉实睿哲 7 号）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嘉实睿哲 7 号）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嘉实基金（代表嘉实睿哲 7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3. 嘉实宝睿 5 号

嘉实基金以其管理的“嘉实基金宝睿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嘉实宝睿 5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情况

嘉实宝睿 5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ADQ91）。根据该备案证明，嘉实宝睿 5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嘉实基金宝睿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DQ91
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实宝睿 5 号的管理人嘉实基金基本情况详见“（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之“22. 嘉实睿哲 7 号”之“（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嘉实宝睿 5 号为经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嘉实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06），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嘉实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嘉实宝睿 5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嘉实宝睿 5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嘉实宝睿 5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嘉实基金（代表嘉实宝睿 5 号）获得的本次配售基金份额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嘉实基金（代表嘉实宝睿 5 号）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嘉实宝睿 5 号）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嘉实基金（代表嘉实宝睿 5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4. 信澳中银元启 3 号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澳基金”）以其管理的“信澳中

银元启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澳中银元启 3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情况

信澳中银元启 3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BFC92）。根据该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澳中银元启 3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信澳中银元启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FC92
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澳中银元启 3 号的管理人信澳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6151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澳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法定代表人	朱永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无^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信澳中银元启 3 号为经依法登记的资产管理计划。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信澳基金持有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405），信澳基金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信澳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信澳中银元启 3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信澳中银元启 3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根据信澳基金（代表信澳中银元启 3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信澳基金（代表信澳中银元启 3 号）获得的本次配售基金份额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信澳基金（代表信澳中银元启 3 号）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信澳基金（代表信澳中银元启 3 号）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信澳基金（代表信澳中银元启 3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5. 鞍钢资本

（1）基本情况

根据鞍钢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鞍钢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39967636X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贾文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6,612.483683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融资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项目融资（涉及法律、法规规定许可审批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5 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鞍钢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鞍钢资本提供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7559 号），及鞍钢资本出具的《关于符合专业机构投资者的书面说明》、资产负债表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鞍钢资本满足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条件，满足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外汇、黄金等投资经历的条件，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鞍钢资本出具的承诺函，鞍钢资本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综上，鞍钢资本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根据鞍钢资本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鞍钢资本获得的本次配售基金份额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鞍钢资本已在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承诺：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本次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配售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其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

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鞍钢资本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鞍钢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各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的禁止性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一条“基金管理人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禁止性情形。

基于上述，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配售比例及获配份额

（一）战略配售比例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材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份额占发售份额总数的43.772%。

综上，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获配份额持有期限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分别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合计拟认购份额占发售总量份额总数的 43.772%，具体而言，软件园公司拟认购份额占发售份额总数的 28.772%，其中 20% 的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剩余 8.772% 的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顺安恒达公司拟认购份额占发售份额总数的 15%，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月。

综上，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获配份额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结论

综上，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1、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2、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基金管理人向本次发售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